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办学工〔2024〕3号

关于组织学生参加教育部“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证考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2024年国家1+X证书制度试点单位及牵头院校（广西）的通知》（桂教职成〔2024〕24号）文件精神，我校成功获批“财务数字化应用”等11个“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简称“1+X”证书试点）项目，为鼓励学生积极获得职业技能认证，提升实践应用能力，增强就业竞争力，实现学校“十四五”发展关键指标中2025年毕业生“1+X”证书获得率达到40%的目标，现对组织学生参加教育部“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证相关事项布置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

充分就业，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二、报名对象

以 2021、2022 级相关专业学生为主。财务数字化应用（中级）、财务共享服务（中级）、跨境电商 B2B 数据运营（中级）、研学旅行策划与管理（中级）、业财一体信息化（中级）、政府财务与会计机器人应用（中级）由管理工程学院组织报名；金融大数据处理（中级）由金融与法律学院组织报名；数据应用开发与服务（Python）（高级）由理工学院组织报名；室内设计（中级）、工程造价数字化应用（中级）由城市设计学院组织报名；自媒体运营职业技能（高级）由新闻与传媒学院组织报名。

三、工作程序

（一）项目所属二级学院指派专人负责项目招生、汇总和对接认证机构，理清报名及考试认证程序和规则。

（二）项目所属二级学院组织辅导员等人员分工负责相关专业的项目宣讲，对考试大纲、认证标准、报名程序、资助政策等内容予以详细说明。

（三）项目所属二级学院与认证机构协商项目认证协议，报学校批准后，按协议要求办理集体报名、代缴报名费。

（四）项目所属二级学院按认证要求和项目协议组织实施考前培训，认证培训不分班，培训时间、内容、主讲教师安排等应在培训开始前一周报发展与质量评估处和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备

案，培训课程按学校相关规定计入主讲教师学期工作量。未提前备案的不计工作量。

（五）完成认证后，项目所属二级学院收集认证通过学生证书电子版、汇总认证数据报发展与质量评估处和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备案。

（六）考试完成后，项目所属二级学院将考试未通过学生信息书面报送至发展与质量评估处汇总，由财务处统一安排收费。

四、政策支持

（一）学校对报名参加本批次认证项目考试通过的学生资助考试报名费用，考试未通过的资助考试报名费用的一半，缺考的不予资助。

（二）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额资助考试报名费用。

（三）学生只能享受一次该项认证项目资助，若报名多个认证项目时，学生可自主确定自费项目。项目所属二级学院须严格排查学生报名情况，指导学生选择认证项目，杜绝重复。

（四）通过认证考试的学生，可根据《桂林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证书等级进行学分认定。

五、工作要求

（一）各认证项目报名考试时间、报名程序由项目所属二级学院自行确定并公布。

（二）考试成绩公布后，各二级学院应对考试成绩和排名予

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以书面形式将认证项目资助学生名单报学生事务处（部）备案。

（三）认证项目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教师不得代报；各二级学院应针对学力情况，针对性地组织学生参加认证，确保考试通过率。

（四）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报考的应主动向负责班级报名的教师报告，未主动报告的，视为自愿放弃直接纳入资助范围的权益。

六、注意事项

（一）上述资助政策仅限 2024 年获得上级批准的 11 个认证项目。

（二）未尽事宜，由发展与质量评估处、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学生事务处（部）和相关二级学院分管负责人分别负责所属认证项目的解释。联系人如下：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赵莉莉，知善楼 8107 办公室，
TEL: 3696650;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李明阳，知善楼 8203 办公室，
TEL: 3696102;

学生事务处(部): 林凤凤, 知善楼 8106 办公室, TEL:3696369;

理工学院: 刘亮龙, 知善楼 2112 办公室, TEL:3696139;

管理工程学院: 伍林蓉, 至善楼 3303 办公室, TEL:3696011;

城市设计学院: 葛之刚, 嘉善楼 301 办公室, TEL:3696336;

金融与法律学院:魏春华,嘉善楼 3204 办公室,TEL:3696326;
传媒与新闻学院:胡又嘉,嘉善楼 123 办公室,TEL:3600379。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